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Marvel Jumbo Limited（「Marvel Jumb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雪卿女士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王秀婷女士所控制）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Marvel Jumbo已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相等於或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收購Marvel Jumbo所持有的不多於15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3%（「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經配售代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等第三方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非與上述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以及並非本公司或Marvel Jumbo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之股權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arvel Jumbo Limited	540,000,000	56.25%	390,000,000	40.63%
公眾股東	<u>420,000,000</u>	<u>43.75%</u>	<u>570,000,000</u>	<u>59.38%</u>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Marvel Jumbo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63%的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